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贷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等暂共计1,186.26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23）苏01民初1806号）、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被告一：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审理机构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

(一) 原告请求事实、理由

2019年8月15日，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9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7日，利率5.225%，逾期罚息利率为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%即7.8375%，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，利随本清。同时，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1-2层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，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原告按约于2019年8月15日放款。2020年8月6日，双方签订《展期合同》，约定上述借款展期，展期后到期日为2021年2月8日，利率为固定利率，自展期日始，按一年期LPR加0.9个百分点计。逾期罚息利率、复利以展期合同利率为基础，按原合同约定规则即上浮50%计算。被告一、被告二承诺对该笔贷款的展期知晓，并同意继续提供担保。展期合同到期后，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等款项。

(二) 主要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支付计至2021年2月8日利息1,307,261.25元、计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利息1,286,062.50元、利息复利26,341.14元、逾期利息复利52,942.91元及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本息逾期利息11,593,323.75元为基数，按合同约

定的执行利率上浮50%即7.125%计算)；

3、如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，要求依法处置被告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1-2层的抵押物并由原告优先受偿；

4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上述一、二项暂共计11,862,607.80元)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